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1、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6月8日证监许可【2026】139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本基金类型为ETF联接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 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本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 4、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方式等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直销机构的销售服务费和其他销售机构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下同）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公开发售，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或投资者可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及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17日。
-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
- 8、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11、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单或在官网公示。
-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净值波动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 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国证航天航空行业指数。

- 1、选择空间
满足下列条件的A股和红利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
(1) 非ST、*ST证券；
- (2) 科创板证券、上交所证券上市时间超过1年，其他证券上市时间超过6个月；
- (3)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
- (4) 公司最近一年经营无异常、无重大亏损；
- (5) 考察期内证券价格无异常波动；
- (6) 公司所属国证三级行业为航天航空。
- 2、选择方法
(1) 备选池
对满足入围标准的证券，计算一段时期（一般为前六个月）证券日均自由流通市值日均成交金额，分别从高到低排序。若入围证券数量超过10只，则剔除成交金额排名后10%的证券，剩余证券作为备选池；若入围证券数量等于或小于10只，则全部纳入备选池。
- (2) 样本数量
样本数量的确定，考察备选池的样本数量和自由流通市值覆盖率两个指标，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备选证券(N)	样本数量
N≤30	全部入选
30(N≤50)	1.确定自由流通市值覆盖率达到85%的证券数量，取大于等于该数值的最小10%的倍数M； 2.在M与30之间，选取最大值作为样本数量。
N>50	1.确定自由流通市值覆盖率达到85%的证券数量，取大于等于该数值的最小10%的倍数M； 2.在M与N之间，选取最小值作为固定样本数量。
- (3) 样本筛选
入围证券按照自由流通市值排名，依次入选，直至达到确定的样本数量。
- 3、指数计算
指数采用派氏加权法，依据下列公式逐日连续实时计算：

$$I_t = \frac{\sum_{i=1}^N (P_i \times W_i)}{\sum_{i=1}^N W_i}$$

其中，样本权重调整方法参见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调整因子见“样本权重调整”。
- 4、样本调整
(1) 样本定期调整
样本定期调整于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实施。样本调整方案通常在实施前两周公布。
样本定期调整遵循数量保持相对稳定的原则，若按上期样本数量入选的样本在下期自由流通市值覆盖率不低於80%，则样本数量不作调整；若低於80%，则调高样本数量至自由流通市值覆盖率达到85%，如果一次调整幅度过大，则分步骤实施。
- 在确定新人选样本后，在剩余证券中按日均自由流通市值从高到低排序选取样本数量5%的证券作为备选样本。
- (2) 样本临时调整
样本出现终止上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选择备选样本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样本补足。
- 本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发生收购、合并、分拆情形的处理， 同国证1000指数。
- 5、样本权重调整
在指数计算中，设置权重调整因子，使单只样本在每次定期调整时的权重不超过15%，前五大样本权重合计不超过60%。如果样本数量不足10只，则不设置权重限制。
权重调整因子每年调整2次，于样本定期调整时实施。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之前，权重调整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当出现样本临时调整时，新进样本继承被剔除样本在调整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权重，据此计算新进样本的权重调整因子。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cnindex.com.cn。

- 6、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且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一、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 二、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如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时，可能在一定时间后被剔除成份股，或由于尚未达到跟踪剔除标准，仍存在于指数成份股中。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述风险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降低配置比例或全部卖出，或进行合理估值调整，从而可能造成与标的指数的之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 三、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具体风险揭示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

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 四、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板块存在差异，本基金须承受投资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的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的内容。
- 五、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金融衍生品。
- 基金管理人 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 基金管理人 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ETF发起联接A:028090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ETF发起联接C:028091

- (二) 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 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本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 (四) 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方式等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直销机构的销售服务费和其他销售机构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 本基金 A 类和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五)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继续存续的，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六)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以人民币发售，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七)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八) 募集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下同）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公开发售，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或投资者可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及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 (九) 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为发起式规模，本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点时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触及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予以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十) 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 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
- (二)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三) 认购费率
1、本基金发售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 2、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者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销售服务费。
-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 500万元	0.3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 3、投资者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机构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1) 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100,030.00份。
- 2) 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不收取认购费用，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1.00=99,750.90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99,750.90份A类基金份额。
-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不收取认购费用，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不收取认购费用，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 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后（含该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认购份额。
- 3、认购的限额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0.1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0.1元。在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0.1元。
- (3)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发售机构
1、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 2、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通过官网列示。
- (六) 本基金具体销售费用设置请详见《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了解各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收取方式、标准和用途。

-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为：9:30-17:00。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 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告知函》一份；
2) 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3) 提供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 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署《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 提供由本人签署《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 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 若您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②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或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9) 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理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填写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和代理人签章的《天弘基金客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 提供填写妥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 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 提供填写妥并由本人签署《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九) 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为发起式规模，本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点时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触及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予以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十) 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 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
- (二)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三) 认购费率
1、本基金发售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 2、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者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销售服务费。
-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 500万元	0.3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 3、投资者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机构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不收取认购费用，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1.00=99,750.9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100,030.00份。
- 2) 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不收取认购费用，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1.00=99,750.90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99,750.90份A类基金份额。
-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不收取认购费用，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不收取认购费用，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 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后（含该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认购份额。
- 3、认购的限额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0.1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0.1元。在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0.1元。
- (3)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发售机构
1、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期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销售机构信息。
- 2、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通过官网列示。
- (六) 本基金具体销售费用设置请详见《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了解各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用收取方式、标准和用途。

-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净值波动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 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国证航天航空行业指数。
- 1、选择空间
满足下列条件的A股和红利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
(1) 非ST、*ST证券；
- (2) 科创板证券、上交所证券上市时间超过1年，其他证券上市时间超过6个月；
- (3)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
- (4) 公司最近一年经营无异常、无重大亏损；
- (5) 考察期内证券价格无异常波动；
- (6) 公司所属国证三级行业为航天航空。
- 2、选择方法
(1) 备选池
对满足入围标准的证券，计算一段时期（一般为前六个月）证券日均自由流通市值日均成交金额，分别从高到低排序。若入围证券数量超过10只，则剔除成交金额排名后10%的证券，剩余证券作为备选池；若入围证券数量等于或小于10只，则全部纳入备选池。
- (2) 样本数量
样本数量的确定，考察备选池的样本数量和自由流通市值覆盖率两个指标，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备选证券(N)	样本数量
N≤30	全部入选
30(N≤50)	1.确定自由流通市值覆盖率达到85%的证券数量，取大于等于该数值的最小10%的倍数M； 2.在M与30之间，选取最大值作为样本数量。
N>50	1.确定自由流通市值覆盖率达到85%的证券数量，取大于等于该数值的最小10%的倍数M； 2.在M与N之间，选取最小值作为固定样本数量。
- (3) 样本筛选
入围证券按照自由流通市值排名，依次入选，直至达到确定的样本数量。
- 3、指数计算
指数采用派氏加权法，依据下列公式逐日连续实时计算：

$$I_t = \frac{\sum_{i=1}^N (P_i \times W_i)}{\sum_{i=1}^N W_i}$$

其中，样本权重调整方法参见指数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调整因子见“样本权重调整”。
- 4、样本调整
(1) 样本定期调整
样本定期调整于每年6月和12月的第二个星期五的下一个交易日实施。样本调整方案通常在实施前两周公布。
样本定期调整遵循数量保持相对稳定的原则，若按上期样本数量入选的样本在下期自由流通市值覆盖率不低於80%，则样本数量不作调整；若低於80%，则调高样本数量至自由流通市值覆盖率达到85%，如果一次调整幅度过大，则分步骤实施。
- 在确定新人选样本后，在剩余证券中按日均自由流通市值从高到低排序选取样本数量5%的证券作为备选样本。
- (2) 样本临时调整
样本出现终止上市时，将其从指数样本中剔除，选择备选样本名单中排序最靠前的样本补足。
- 本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发生收购、合并、分拆情形的处理， 同国证1000指数。
- 5、样本权重调整
在指数计算中，设置权重调整因子，使单只样本在每次定期调整时的权重不超过15%，前五大样本权重合计不超过60%。如果样本数量不足10只，则不设置权重限制。
权重调整因子每年调整2次，于样本定期调整时实施。在下一个定期调整日之前，权重调整因子一般固定不变。
当出现样本临时调整时，新进样本继承被剔除样本在调整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权重，据此计算新进样本的权重调整因子。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cnindex.com.cn。

- 6、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且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一、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 二、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如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时，可能在一定时间后被剔除成份股，或由于尚未达到跟踪剔除标准，仍存在于指数成份股中。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述风险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降低配置比例或全部卖出，或进行合理估值调整，从而可能造成与标的指数的之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 三、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具体风险揭示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

- 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 四、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板块存在差异，本基金须承受投资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的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的内容。
- 五、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金融衍生品。
- 基金管理人 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 基金管理人 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ETF发起联接A:028090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ETF发起联接C:028091
- (二) 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 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本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 (四) 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方式等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C类基金份额，直销机构的销售服务费和其他销售机构持有超过一年后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 本基金 A 类和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五)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继续存续的，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六)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以人民币发售，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七)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八) 募集方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下同）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C类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公开发售，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或投资者可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及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 (九) 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为发起式规模，本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点时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触及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予以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十) 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 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
- (二)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三) 认购费率
1、本基金发售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 2、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者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销售服务费。
-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 500万元	0.3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